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587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字豐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4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字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車輛上路，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簡群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玟蓓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1481號

17 被 告 許字豐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許字豐於民國113年11月6日23時許，在新北市○○區○○0
24 ○0號之住所飲酒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25 於同年月7日16時15分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26 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時24分許，在新北市林口區忠
27 孝路256巷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
28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悉上情。

29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字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1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酒精測定紀
02 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03 書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
05 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0 檢 察 官 簡 群 庭